**通用物资采购评审需求参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购买劳务外包服务 |
| 物资名称 | 服务 | 是否需要配套设备 | □是 ☑否 |
| 配套设备名称及型号 |  | 配套设备固定资产编码 |  |
| 为响应军委关于社会聘用人员消化分流的工作要求，我院需以劳务外包模式解决用工问题，需选用综合实力较强的劳务外包公司，为我院提供治安员、护工、维修工、收费员、挂号员、厨师、勤杂工等岗位的劳务外包服务。**一、投标资质**1.投标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投标方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机构备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政府发放的行业从业资质；3. 劳务派遣机构注册资本金大于≥200万元，且近三年（2018年-202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300万元（指标数据来源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4.投标方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能为外资企业或存在外资背景；5.投标方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队伍；6.投标方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必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及与之对应的基本户银行开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7.投标方需提供从2018年1月至今同类型或近似类型服务项目证明材料；8.投标方必须提供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9.投标方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不良行为记录；10.投标方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11.投标方应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二、服务内容**1.投标方负责外包岗位的招聘工作。招标方确定劳务外包岗位的数量、招聘条件后，投标方按要求进行招聘，最终招聘结果须征得招标方同意，同时应保证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到岗； 2.投标方负责外包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建立基本人事资料、员工工资发放，依法为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等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并应承担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3.对于已与投标方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驻到招标方工作的员工，在劳动法要求的基础上招标方有权设定试用期；4.招标方确认投标方招聘的员工满足岗位要求后，投标方负责与招标方确认的员工办理转岗或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的退工通知书后，为员工办理转岗或离职等手续；5.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修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6.招标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外包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7.外包员工工作时间，按照招标方与投标方约定的工作时间确定；8.投标方应承担外包员工的劳动纠纷处理，并承担劳动纠纷所发生的费用。外包员工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投标方应积极主动配合招标方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处理相关事宜；9.招标方与投标方应依法确定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的劳动报酬标准；10.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配合对外包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对结果进行审查；11.投标方负责针对招标方的实际情况配合建立和完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12.投标方负责招标方的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咨询； 13.招标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三、投标方要求**1.投标方应制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书，并按照服务方案向招标方提供优质的劳务外包服务，保证良好的服务效果；2.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所列标准完成劳务外包任务，及时办理员工的各类手续，落实相关福利待遇，妥善处置纠纷；3.投标方应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一流的管理服务水平，能针对招标方要求制订完善的招聘服务计划，满足招标方的实际工作需求；4.投标方应采用一对一的客户服务模式，为招标方指定至少一名服务专员，熟悉部队现行人力资源相关政策要求，能及时沟通和解决各类问题；5.投标方从业人员应具备一定的部队或医院人力资源服务经验，了解医院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情况，从事过部队或医院人力资源服务工作；6.投标方完全承担与外包员工之间的雇主责任，招标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7.如外包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出现违规行为，招标方有辞退的权利，同时投标方有及时补充人员的义务（保证新员工在5个工作日内到岗）；8.服务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反《劳务外包协议》有关规定，招标方可要求停止合作或更正服务，投标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9.投标方报价应依据招标方提供的参考标准进行报价，明确区分政策性收费、税费和服务费，并应注明各项费用的收费依据。 |

院务处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论证人员签字(不含负责人两人)： 日期：